

子計畫十二：「年度主題子計畫」

新北市 108 年度校園環境教育行動研究實施計畫

一、目的

鼓勵本市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從事環境教育行動研究，作為環境問題解決策略參考。

二、主題範圍及組別

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及能源資源永續利用相關之主題，本案分為 2 類說明如下：

(一)主題範圍及方式

1. 「實」：實踐行動組：透過身體力行落實環境教育於日常生活之中，除了達成具體實踐行動外，可更進一步推廣協助同儕、家庭成員、社區鄰居，甚至一般民眾，共同拓展環境行動力實踐之影響層面。
2. 「作」：實體作品組：依據環境觀察與紀錄，提出具體的環境問題，透過系統性規劃、探究與實驗、實用性作品產出等方式，解決環境面臨的問題，且該作品應具備可行性與推廣性，並將其製作之實體作品於競賽中展出。

(二)組別(年級皆以下半年度之年段為主)

1. 組別可分為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國民中學組(七~九年級)，僅限團體組參賽，人數限 5 人以下(含指導老師 1 名)，本類別報名表如附件 1-1。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環境教育輔導團。

四、補助對象

本市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從事環境教育「行動研究」所組成之研究團隊。

五、補助原則

各校辦理行動研究所需費用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業務費：

1. 出席費：每人次最高 2,500 元。
 - (1)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 (2)應以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具有專案研究性質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者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則不得支給出席費。
 - (3)研究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3. 郵費：依郵寄問卷份數計列。
4. 報告印刷費：有關問卷、研究報告、研究統計資料等之印製費用，依實際需要編列。
5. 資料蒐集費：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欲購買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附於計畫申請書中。

6 教學耗材費：配合研究案進行教學活動所需之教學耗材。

(二) 國內旅費：

包括研究資料蒐集調查、訪問及相關會議等，依實際需要編列並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 雜支：

1.按總經費百分之五編列。

2.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料夾、便當等。

(四) 申請補助金額：每校申請金額以 2 萬元為限。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

(二) 申請方式：報名表及構想說明書(一式 3 份)、經費概算表(免核章，俟核定補助金額後再核章)及授權書各 1 份，請寄至鶯歌國中學務處鄧組長收(239 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 108 號)，另上述電子檔，請於 10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前上傳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網站(<https://w3.sdec.ntpc.edu.tw/files/87-1000-118.php?Lang=zh-tw>)

(三) 審查方式：由本局預計於 10 月初聘請學者專家進行評選。預計核定 9 案。

(四) 評選標準：本評選標準參照教育部 109 年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標準

1. 實踐行動組：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比例
參賽動機與目的	1. 參賽動機及目的明確性。	30%
實踐行動構想說明	1. 規劃構想說明清晰度。 2. 構想內容說服力。	40%
環境教育創意及內涵	1. 構想創意度。 2. 環境教育實踐內涵。	30%
總分		100%

2. 實體作品組：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比例
參賽動機與目的	1. 參賽動機及目的明確性。	30%
研究流程與實體作品構想說明	1. 規劃構想說明清晰度。 2. 研究流程、紀錄及構想內容說服力。 3. 作品構想可行度。	40%
環境教育創意及內涵	1. 構想創意度。 2. 環境教育實踐內涵。	30%
總分		100%

七、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經審查通過接受補助之行動研究計畫經費，應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前檢送報名表、核章後經費概算表及收款收據至 **鶯歌國中** 辦理請撥款事宜，獲補助學校並請於 108 年 11 月 10 日前報名教育部 109 年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 (二) 學校所送研究之全部內容，將提供本局或指定單位無償使用，作為推廣環境教育教學之用。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 第一階段：行動研究案說明會

1. 有意願參與學校請派員參與行動研究案說明會，說明會日期為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地點：鶯歌國中會議室。研習報名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報名，相關問題可洽：鶯歌國中鄧美宜組長：電話(02)26701461 分機 263。
2. 本說明會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3 小時。
3. 本案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止，本局預計 10 月初將進行評選會議。
4. 受補助學校須參與教育部 109 年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5. 課程表：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時間	議程	負責單位
13:20-13:30	報到	鶯歌國中團隊 主持人：張俊峰校長
13:30~15:00	教育部 109 年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介紹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暫定) 黃琴扉教授
15:10~15:40	【得獎學校分享】實作實物組 沙灘上的波妞	安和國小/楊仁理老師(暫定)
15:40~16:10	【得獎學校分享】實作行動組 全國第三名 怪誕的不塑人	鶯歌國中/傅秋英老師(暫定)
16:10~16:30	新北市 109 年度校園環境教育行動研究實施計畫說明	鶯歌國中團隊

(二) 第二階段：成果發表

1. 受補助學校需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前將成果簡報上傳至本市環境教育中心網站，並需參加成果發表會，時間暫定 **108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地點：鶯歌國中會議室。
2. 上述成果簡報內容需包括參賽動機、行動(作品)重要性或特色、行動(作品)具體成果與推廣成效，本案成果發表會將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4 小時。

(三) 第三階段：檢討與回饋

針對補助項目實施計畫、經費運用、執行成果，隨時檢討、追蹤考核。

九、預期效益：

本市市屬教師從事環境教育行動研究產出 9 組研究報告，作為週遭環境問題解決策略參考。

十、獎勵

(一)承辦學校校長：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辦理重要計畫，成績優良記嘉獎 1 次函報本局辦理。

(二)承辦學校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項第 2 款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 1 次，餘協辦(含督辦)人員 5 人依功績程度嘉獎 1~2 次。

十一、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